

**112年第5次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公開甄試  
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甄試類別眾多，請擇一報考）

類別編號	00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執行秘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社區心理衛生之政策規劃與推動、人力資源規劃與培訓。 2. 督導心理衛生行政工作之規劃、推動。 3. 心理衛生之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4. 督導暑期實習生及工讀生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240元~70,200元
資格條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2.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資深聘用保護性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業務 (80%)：</p> <p>(1) 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 參與及聯繫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執行(20%)：</p> <p>(1) 每月統計處遇月報表、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處遇計畫及當月工作執行狀況及下月工作重點等事項。</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113元 ~65,419元
資格條件	<p>1. 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p> <p>2. 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保護性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3年以上，並擔任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服務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3. 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內含1年以上第一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年資。</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p> <p>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p>

	<p>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1)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聘用保護性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保護性社工督導業務(80%)：</p> <p>(1)督導社區多重議題個案(家暴性侵、精神、自殺等)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p> <p>(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 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20%)</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9,896 元 ~69,854 元
資格條件	<p>1.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p>4.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p> <p>(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該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p> <p>(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p>
報名應繳證件	※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

<b>項規定</b>	<b>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台幣3,0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如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 (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 (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 (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長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訂定區域層級之年度照顧計畫。 2. 調查並掌握區域服務人力及資源供需訊息。 3. 掌握需求人口及分布。 4. 督導本市照顧管理工作績效。 5. 掌理照管中心企劃行政及個案管理相關事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7,068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碩士學位，並具有4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長期照顧、醫護、公共衛生、社工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負責辦理府級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相關計畫研擬與執行，以及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暨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p> <p>2. 負責辦理自殺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守門人訓練及製作自殺防治知識及資源文宣。</p> <p>3. 進行自殺現況趨勢分析、建議防治策略、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究、自殺防治環境評估改善與媒體教育事宜。</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 ~48,767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p> <p>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4.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p>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社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建立社區高危(含精障、自殺、性侵加害人等)個案管理、處遇及相關資源連結。 2.參與及聯繫被害人高危機會議與安全計畫追蹤、多重問題加害人(困難或高危機案件)社區處遇聯繫協調。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資格條件	1.擔任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者。 2.具家庭暴力、性加害人處遇(含行政)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國內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相關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文慧 電話：(02)2720-8889#1884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1,000元。 4.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資深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4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600元~59,400元
資格條件	擔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人員、毒防中心藥癮(毒品)個案管理員，或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社會工作人員(師)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8名；備取：1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            (一)監測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 2.0服務使用率)執行成效之評估。            (二)發現服務需求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二、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一)規劃並推動建置長照服務資源網絡。            (二)監測並督導照專經營在地長照服務資源網絡執行成效之評估。            (三)發現服務供給、資源網絡發展問題，規劃並推動改善措施。</p> <p>三、規劃照管分站之設置，以提升照管服務之可近性。</p> <p>四、監測及維護照管人員服務品質：            (一)審核各照顧計畫及核定項目之適切性。            (二)督導照管專員工作內容、服務流程。</p> <p>(三)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內部工作人員及外部機構之服務提供者。</p> <p>五、調解民眾陳情案件。</p> <p>六、負責推動：            (一)照管及衛政三項業務。            (二)失智社區發展計畫-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            (三)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            (四)扶幼顧老就業創新方案。            (五)長照2.0社區整體照顧體系。</p> <p>七、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692 元 ~59,143 元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p> <p>二、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p> <p>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四、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p>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 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0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關懷訪視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督導業務：            (1)督導社區精神病人、疑似精神病人，及自殺高風險個案之整合性評估、處遇及資源連結等一線服務。            (2)督導並參與高危機會議與社區處遇聯繫協調。</p> <p>2.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p>1.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p> <p>(2)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p>2.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p> <p>(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p> <p>(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p> <p>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關懷訪視督導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諮詢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提供社區個案諮詢、外展服務。            (3)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詢服務。            (4)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5)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1. 領有諮詢心理師證書，並具諮詢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2. 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6. 檢附諮詢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臨床心理師
需求人數	正取:3 名；備取:6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促進與專業服務：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計畫與執行。            (2)提供社區個案諮詢、外展服務。            (3)提供可近性社區心理諮詢服務據點、接受他機關轉介並提供心理諮詢、諮詢服務。            (4)整合與連結各網絡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與轉介，及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5)辦理心理衛生需求或服務方案研究計畫。</p> <p>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檢附臨床心理師相關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5. 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規劃辦理自殺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座談會或國際交流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規劃辦理各領域守門人訓練、衛教課程或其他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等預防性處遇活動。 3. 辦理自殺防治中心行政業務、計畫研擬，執行本市自殺防治專線「1999轉8858」專線接聽工作及個案追蹤管理與服務資源整合事宜。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50,842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心理、社工、社福、護理、公共衛生、醫學、傳播、法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5.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照顧管理專員
需求人數	正取:20 名；備取:2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提升長照2.0服務涵蓋率(或長照2.0服務使用率)：</p> <p>(一)主動發現及掌握轄區內失能、失智等長照服務對象及家庭照顧者的長照需求。</p> <p>(二)銜接出院準備服務。</p> <p>(三)受理民眾諮詢與服務申請。</p> <p>(四)評估需求及照顧問題。</p> <p>(五)核定計畫。</p> <p>(六)提供照顧問題介入措施、連結或轉介服務資源。</p> <p>(七)確認、監測個案被服務情形。</p> <p>二、經營長照服務資源網絡：</p> <p>(一)掌握並熟悉在地衛政、社政、民間等各類社區正式及非正式服務資源。</p> <p>(二)了解長照2.0各項服務提供單位之優缺點、限制。</p> <p>(三)利用社區服務網絡主動提供服務或創意不同服務模式之宣導。</p> <p>三、處理民眾陳情案件。</p> <p>四、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52,917 元
資格條件	<p>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學以上（含）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p> <p>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p> <p>七、於中央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公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修正實施前已在職者，如未具該表所定進用資格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者得繼續留任。</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p>

	<p>容等資料。)</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技術人員證書，包括社會工作師證書、護理師證書、職能治療師證書、物理治療師證書、醫師證書、營養師證書、藥師證書、公共衛生師證書、心理師證書。</p> <p>6.符合應考社工師資格之學歷證明、學分證明等資料。</p>
聯絡人	聯絡人：姜佳伶 電話：(02)2537-1099#7705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p> <p>2.本職缺係接受衛福部專款補助之聘用人員，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備註	<p>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p> <p>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熟諳電腦Windows/Microsoft office操作及電腦資訊。</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自殺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1. (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或公共衛生師證書。 2. (42,12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39,960元至52,920元)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護理、心理、諮商與輔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或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科畢業資格。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書證明文件。
聯絡人	聯絡人：游川杰 電話：(02)2321-2730#22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 2.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3.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 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6. 本職缺需家訪個案。

網址	<a href="http://health.gov.taipei/">http://health.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1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
需求人數	正取:12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關懷訪視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殺高風險個案等。 2. 協助執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計畫。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接受在職訓練與專業督導。 5. 定期回報相關紀錄與報表。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1. (42,120~57,240元)領有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 2. (42,120~52,920元)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3. (39,960~52,920元)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心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公共衛生、醫事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經歷。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3)具護理專科以上學歷，且具精神科護理或專職從事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驗滿2年以上。 本計畫核定前已任職為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者，其科系不受資格條件之限制。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曾任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或關懷訪視督導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護理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者請檢附相關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呂佳青 電話：(02)2720-8889#1894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p>2. 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p> <p>3. 資格條件符合其一即可。</p> <p>4. 每月另有風險工作費新臺幣700元。</p> <p>5.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約聘心理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擬定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並整合、布建社區資源： (1)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業務。 (2)辦理心理衛生諮詢及高危險群個案輔導、諮商服務。 (3)辦理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 (4)疑似精神病人通報及就醫轉銜。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2,920元
資格條件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或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士以上學歷。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如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等相關證照者請檢附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2720-8889#1895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本職缺錄取人員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之情事，並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等相關規定。 2.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本職缺將被派駐於臺北市新布建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網址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https://health.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高級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相關計畫規劃、設計及研究業務。 二、辦理本府資訊計畫及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研訂、實施與管控業務。 三、辦理資訊服務平台建置及應用服務系統規劃。 四、辦理數據資料分析及地理空間資訊整合運用。 五、跨機關橫向聯繫及服務整合規劃推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7,068元~61,218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系統規劃、專案管理、數據分析或空間資訊規劃等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6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應用服務性或系統整合性工作。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網路整合性工作。 三、辦理本府共通性資訊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 四、辦理資訊專案之執行、推動與管理。 五、辦理資訊政策行銷與處理媒體及議會回應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0,842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資訊專案規劃或專案管理與推動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聘用計畫書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1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計畫規劃與推動業務。 二、辦理本府資訊計畫制訂與推行。 三、協助辦理資訊專案管理及推廣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數據治理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做調整。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府資訊資源整合計畫規劃與推動業務。 二、辦理本府資訊計畫制訂與推行。 三、協助辦理資訊專案管理及推廣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王嘉榆 電話：(02)27208889#51353
聘僱期間	1.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2. 本職缺依臺北市政府核定之僱用計畫表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契約。遇僱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專案、溝通協調能力者尤佳。 2. 本職缺原則任職本局數位創新中心，到任後依業務實際情形再做調整。
網址	<a href="https://doit.gov.taipei/">https://doit.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p> <p>2. 為使社宅管理具備一致性，研擬統一及訂定各類事務SOP，有效維持並提高服務品質。</p> <p>3. 社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設計及興革、執行成果回饋檢討、督導各社宅點行政及管理人力、社宅相關專案計畫(如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等)執行。</p> <p>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54,992元~54,992元 新臺幣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電子電機、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工業工程或工程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2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副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管理、維修、採購及參訪接待等相關業務。 2. 研擬社會住宅與出租國宅相關維管事務SOP，有效維持社宅正常運作並提高服務品質。 3. 研擬社會住宅物業服務、品管、制度及革新；執行成果檢討、督導及回饋。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9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電子電機、機械、消防、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電子電機、機械、消防、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土木工程、建築、都市計畫、電子電機、機械、消防、市政地政、營建管理、資產或物業管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興建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等審查、現場督導業務。 2.辦理社會住宅之發包、履約管理、施工、督導、驗收、協調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等事項。 3.執行各階段行政業務。 4.其他與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有關之事項。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54,992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至54,992元(424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國內外專科都市設計、建築、土木、電機、電子、機電整合、資訊、統計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文龍 電話：(02)2777-2186#26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辦理臺北市出租國宅與社會住宅建築及社區檢修、社會住宅物業管理等委託採購案、履約管理、物業及居住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及檢修驗收核銷等相關住宅服務行政執行業務。</p> <p>2. 辦理出租國宅機電設備採購、管理維護及運作品質安全之監督管考相關事項。</p> <p>3. 辦理社會住宅智慧設備、智慧電網專業操作、維護、檢修、指導、BIM相關…等管理及應用。</p> <p>4. 辦理社宅招配租業務。</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8,767元~48,767元 新臺幣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3. 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管理、經濟、企管、行政或科學管理、社會或心理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http://www.udd.gov.taipei/>

類別編號	02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社會住宅管理、維修及採購…等事宜。 2.社會住宅物業督導及聯繫、履約管理、承租戶投訴及爭議處理等行政作業。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2,541元 新臺幣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2.國內外建築、都市計畫、土木工程、電子電機、消防、營建或資產或物業管理、資訊或資料或科學管理、公共行政、數學或物理等基礎科學等相關科系專科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逸民 電話：(02)2777-2186#27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2. 協辦全市性上位計畫。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全市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2. 配合市府重大政策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3. 配合各行政區個案變更作業及管區作業。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黃大祐 電話：(02)2720-8889#827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執行TOD、EOD專案。 2. 協助本局管理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營運管理，工作時間由本局視開館需要另行規定。 3. 配合規劃及協助執行願景計畫工作坊、研討會等相關業務執行策展事宜。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8,767元(376薪點)
資格條件	<312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344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76薪點>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聯絡人	聯絡人：張清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

	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p> <p>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2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職稱	聘用幫工程司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助執行TOD、EOD專案行政及聯繫作業。 2. 協助臺北願景計畫工作室值勤排班、場地租借、參訪、策展與活動企劃之行政及統計作業。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2,541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至42,541元(328薪點)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景觀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都市計畫、建築、市政、地政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都市發展、城鄉發展、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張淯婷 電話：(02)2720-8889#82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測試者尤佳（請檢附相關證明、證照或成績單）。 4. 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udd.gov.taipei/">http://www.udd.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相關事宜。 二、辦理生物科技產業交流、媒合與輔導推動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52,917元~54,992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醫學、農學、生命科學、企管、工業工程、商學、管理、傳播或行銷等相關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醫學、農學、生命科學、企管、工業工程、商學、管理、傳播或行銷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1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股長 電話：(02)2720-8889#142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1年度是否續聘僱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辦理。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本局考核規定於是時聘僱計畫內所定薪點晉級。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3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職稱	聘用研究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本市農村再生社區輔導業務。 二、農業用地變更管理及地理資訊系統管理業務。 三、本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 四、農地農用查核及農地違規取締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莊專員 電話：(02)2720-8889#657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合格者，原則予以續聘僱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次1年度是否續聘僱依本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辦理。另本計畫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www.doed.gov.taipei/Default.aspx</a>

類別編號	03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督導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行政督導管理業務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6,440元~63,720元
資格條件	46,440至63,720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4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年資者。 48,600至63,7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4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1年以上年資者。 52,920至63,720 1.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8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擔任社會工作人員（師）滿6年以上，其中有督導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

	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規劃社會安全網相關事宜。 二、個案服務彙整、會議召開、教育訓練辦理及志工召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6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以上畢業者，或具專技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工作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相關研究分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 二、協助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元~42,120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補充照顧計畫。</p> <p>二、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輔導據點方案。</p> <p>三、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各項福利服務方案。</p> <p>四、兒少性剝削防治暨吸食毒品案之訪視暨宣導業務。</p> <p>五、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相關業務。</p> <p>六、其他有關弱勢兒少相關服務方案之配合與協助。</p> <p>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4,616 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心理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兒少福利、諮商輔導、兒少犯罪防治、法律、社會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非前項相關系所），並具有與兒少福利服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li>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蕭心屏 電話：(02)2720-8889#1914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二、審核住宿式服務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案件申請，實地輔導及查核老福或身障機構及經費管控核銷。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迺鈞 電話：(02)2720-8889#170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5 名；備取:3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社會福利諮詢。 二、脆弱家庭及貧窮家庭輔導及個案服務工作。 三、活動方案計畫辦理。 四、推展志願服務方案。 五、社會資源連結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 元 ~57,240 元
資格條件	39,960至52,920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 42,12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44,280至52,920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 2. 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 42,120至57,240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
聯絡人	聯絡人：郭孟宇 電話：(02)2720-8889#16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3. 本職缺將派駐本市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3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需求評估作業、訓練、會議、宣導等相關事宜。 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 42,12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惟105年12月31日前任各政府機關之現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在此限），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 42,120元至57,240元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3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主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負責宣傳、追蹤社工關懷訪視情形，並協辦衛生福利部兒少帳戶理財課程，籌劃親職教育等自辦增強家戶脫貧能力之課程。</p> <p>二、協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就業輔導轉銜脫貧方案。</p> <p>三、針對參與本市脫貧方案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積極自立脫貧。</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9,960元~57,240元
資格條件	<p>39,960元至52,920元：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p> <p>42,12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44,280元至52,920元：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年資者。</p> <p>二、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年資者。</p> <p>42,120元至57,240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依專技應考資格須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蕭如妃 電話：(02)2720-8889#695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檢討減聘或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	---

類別編號	04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盤點服務對象：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二、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p> <p>三、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60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p> <p>四、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4,616元
資格條件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依專技應考資格須附學分修畢證明文件影本(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暨5領域15學科，每學科至多3學分，總計達45學分以上)。</p> <p>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p>6.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請附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琬蓁、王律筑 電話：(02)2511-2895#2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3.依「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8月31日社企字第1110561223號函辦理，本案聘用人員依年資、學歷、執照等增加薪點：</p> <p>(1)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增加8薪點。</p> <p>(2)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p> <p>(3)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薪點。</p> <p>(4)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p> <p>(5)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擴大育兒津貼執行、撥款、宣導及諮詢等相關事宜。 二、擴大育兒津貼親職教育課程辦理及推廣。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除、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2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聘用組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育兒津貼宣導、指導、通知及回覆民眾諮詢。 二、育兒津貼親職教育審核、查訪。 三、辦理托育補助發放、審核及查訪。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郭珈綺 電話：(02)2720-8889#1938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2. 本職缺預計於112年7月1日起出缺。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約僱工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協助中心老人日常生活所需事宜。 二、協助突發狀況之處理（通知家屬或陪同就醫）、住院時需探望。 三、活動支援協助。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35,019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宮美 電話：(02)29393146#315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備取遞補原公告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2. 具以下條件者尤佳：</p> <p>(1)具服務熱忱、工作態度積極，富耐心，具與老人溝通協調能力。</p> <p>(2)具電腦基本文書作業能力。</p>
網址	<a href="http://www.dosw.gov.taipei/">http://www.dosw.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聘社工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特殊個案輔導、建構特殊個案處理流程及轉介系統、特殊個案團體方案規劃與實施、推展輔導專業技能、推展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在職訓練。</p> <p>二、推展老人長期照護專案、辦理社會工作、社區資源整合及社會役服勤指導。</p> <p>三、辦理院民生活輔導、福利服務業務，規劃及執行節慶、旅遊及文康活動。</p> <p>四、辦理院民喪葬等綜合事宜、指導照服員之院民照顧服務、辦理院民財物保管及核銷等事宜。</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4,280元~50,760元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3個月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或3個月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雅芬 電話：(02)2858-1081#249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原住民身分優先。</p> <p>2.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尤佳。</p> <p>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50,760元。</p> <p>4.加班費另計。</p> <p>5.須配合本院輪值夜班及假日值班。</p> <p>6.本職缺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p> <p>二、陪同院民就醫、急診護送及辦理住、出院事宜。</p> <p>三、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p> <p>四、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p> <p>五、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 元 ~38,910 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及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li> <li>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li> <li>2. 原住民身分優先。</li> <li>3.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li> <li>4. 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8,910元。</li> <li>5. 需輪班。</li> <li>6. 加班費另計。</li> <li>7. 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li> <li>8. 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用快篩陰性證明。</li> </ol>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職稱	約僱照顧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院民日常生活照顧。 二、帶領長者參與日間活動及復健運動。 三、院民住房環境、衛生、設施之清潔及安全維護。 四、執行預防長者意外傷害之相關預防措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28,534元~35,019元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備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或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或照顧服務員職類證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謝孟娟 電話：(02)2858-5536#5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本職缺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p> <p>2.原住民身分優先。</p> <p>3.新進人員需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最高至新臺幣35,019元。</p> <p>4.加班費另計。</p> <p>5.需輪班（含假日）。</p> <p>6.本職缺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p> <p>7.依據中央防疫規定錄取人員報到時需出具到職當日採檢之自費用快篩陰性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haoran.gov.taipei">http://www.haoran.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聘用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各抽水站機組、閘閥門等機械、電力設備檢修、維護。 二、辦理抽水站自動化、遠端監控系統檢修、維護。 三、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541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機械、電機、電子、電力、輪機、汽修、土木等相關學士學位。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相關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聘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期滿重新檢討。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2. 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工程規劃設計、繪圖、勞務及工程發包作業、工程監督與協調等事項。 二、水利建造物檢查等事項。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學位者。 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得有建築、景觀、土木等相關科系，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2. 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4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參加會勘（議）、辦理緊急搶修工作。</p> <p>2、辦理土木工程、勞務工作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3、協助工程履約業務統計及管理。</p> <p>4、辦理河川區域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查等業務。</p> <p>5、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期間排班；</p> <p>颱風暴雨警戒期間或防汛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p>1.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3)具有土木、水利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p> <p>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附加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p>1. 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p> <p>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遞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p> <p>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 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0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機電類)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1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抽水站設備及河川閘閥門操作、保養及管理維護工作。 2. 颱風暴雨之救災抽水及啟閉閘門、疏散門。 3. 各河系支流、次要河川環境維護並擔任抽水站相關工作。 4.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約新臺幣33,500元。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機械、電機、電子、電工、電力、輪機、汽修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高（中）職學校畢業，並領有丙級以上重機械修護（含底盤、引擎）、機電整合（含自動化機構、自動化控制）、冷凍空調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汽車修護、農業機械修護、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汽車修護、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電子等專業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5. 若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
聯絡人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167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1. 需配合兩班制需要日夜12小時輪班，原則每4日輪值日夜各1次，輪休2次為主，以上依業務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地點，另或業務需要每3天或4天輪值班1次；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 2.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3. 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解僱。 4.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 5.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得遴補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6. 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者報名，並檢附相關證件。 7.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

	<p>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等規定。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p>8.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p>
網址	<a href="https://heo.gov.taipei/">https://he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專線組)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57,240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2,120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為新臺幣44,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7,240元/月)。
資格條件	1.328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312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5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組)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務及方案執行管理工作等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2,120 元 ~57,240 元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42,120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為新臺幣44,2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160元/月，最高424薪點，新臺幣57,240元/月)。
資格條件	1. 328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畢業，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2. 312至424薪點：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相關科系畢業，應具備1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或方案執行工作經歷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聘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本府自聘）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3.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5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職稱	聘用社工員(兒少、成保組)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以312、328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80%以上。</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不得超過20%）。</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p> <p>(1)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個案緊急保護(含輪值夜間、非上班時間接線、備勤)、直接服務工作及其管理工作等保護性業務達50%以上、未滿80%。</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9,960 元 ~60,984 元</p> <p>1. 以312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新臺幣43,243元；以328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8.6元，每月為新臺幣45,46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考核甲等可晉一級16薪點(薪水增加2,217元/月，最高424、440薪點，新臺幣58,766、60,984元/月)。</p> <p>2. 以296薪點起計者：每點為新臺幣135元，每月新臺幣39,960元。</p>
資格條件	<p>1. 328至440薪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p> <p>2. 328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3. 312至424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p> <p>4. 296薪點：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附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實際從事之工作內容等證明書；國內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p>5.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附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傅顥陵社工督導 電話：(02)2361-5295#6505
聘僱期間	依112年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p>1. 本聘用計畫經費係由衛生福利部專款補助，如遇補助經費刪減、中止或聘用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本次新進人員需自本聘用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計，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3. 本案聘用人員符合下列要件者，得採計經銓敘部備查有案最近一次報酬薪點比照敘薪：</p> <p>(1) 曾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須為同一屬性，其工作經驗確為現職工作所需者。</p> <p>(2) 須有銓敘部備查有案之聘用社會工作員或社會工作督導資格。</p> <p>(3) 經曾任機關開立服務優良證明。</p> <p>4. 新進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檢附符合上點所定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但比照敘薪以至本職務敘薪最高階者為限。</p> <p>5. 面試錄取後依個別專才、能力分發各組，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指定組別。</p> <p>6. 新進社工人員具社會工作證書者，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依社會工作師法相關規定，向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辦理執業登記或異動事宜。</p> <p>7. 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具社會安全網Level I或II)學習證書者尤佳。</p> <p>8.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保護性社工人員資格條件所稱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得包含於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實習，或擔任兼任助理之經驗。</p> <p>9. 依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7日衛部護字第1111460768號函，新進人員經各地方政府在提供充足督導與支持，及服務案件性質相對單純之前提下，得比照一般社工支薪標準296薪點、薪點折合率135元先予聘用，俟其任用滿1年後，再以保護性社工支薪標準及工作內容辦理。</p>
網址	<a href="https://www.dvsat.taipei/">https://www.dvsat.taipei/</a>

類別編號	05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資源教室輔導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訂定與執行特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p> <p>2. 制定每年特殊教育方案。</p> <p>3. 輔導本校特殊教育須求學生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p> <p>4.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5. 辦理特殊生鑑定事宜。</p> <p>6. 協助學生輔導中心業務推展。</p> <p>7. 公文處理與支援行政庶務工作。</p> <p>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心理、諮商、教育、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相關研究所畢業者，或領有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書者。</p> <p>2. 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2年以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右姍 電話：(02) 2871-8288#79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須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具公文撰寫能力尤佳。</p> <p>3.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4. 各學期因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減少致輔導員超額配置或教育部補助經費終止時，應以年度考核成績，分數最低者依序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55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大學
職稱	約聘校安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負責任職校區校園安全業務。</p> <p>2.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處理中心業務〔24小時輪勤制度，以校園內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安全防護相關業務〕</p> <p>3. 學生偏差行為處置及初級輔導。</p> <p>4. 災害防救。</p> <p>5. 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p> <p>6. 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541 元
資格條件	<p>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錢肇銘 電話：(02) 2311-3040#123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1. 具備初級(EMT-1)或中級(EMT-2)救護員資格，熟悉緊急救護設備，具性別平等教育、健康促進業務、救護經驗者尤佳。</p> <p>2. 熟諳電腦文書及公文撰寫，具教育部核發校安人員培訓證書者尤佳(無證書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明)。</p> <p>3. 具工作熱忱、負責盡職，能配合學生宿舍管理及校安狀況處理日夜輪班及加班者，具原住民籍者尤佳。</p> <p>4. 具備汽機車駕照及駕駛能力，自備交通工具（汽車或機車其中一項）者佳。</p> <p>5.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6. 若聘僱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s://www.utaipei.edu.tw/">https://www.utaipei.edu.tw/</a>

類別編號	05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各捷運共同管道及本處參建、接管或維護共同管道管理中心管理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 元 ~48,767 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土木、營建、水利、建築、電機等相關科系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4.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5.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

	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聘用幫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生技園區聯外道路及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本府各機關等建築工程、各級學校校舍、福國路延伸段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業務。 二、協辦道路、橋樑、人行道等各項業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1.37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2.360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344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4.328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5.312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6.296薪點敘薪資格：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7.280薪點敘薪資格： (1)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其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 (2)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土木、水利、建築、電子、機械等相關學士學位。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實務工程經驗證明影本，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2.次年度起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 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 3.新進人員薪點依進用時所具之資格條件起薪，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p>4. 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5. 若具有汽(機)車執照者尤佳。</p> <p>6.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預計112年7月15日以後出缺)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另需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配合排班值勤。</p> <p>2.臺北市道路相關附屬設施物修繕，如：水泥粉刷、砌磚、貼磚等土木類泥水工；一般水電維修等水電工或電焊工。</p> <p>3.計畫道路(含邊坡)巡查管理相關業務。</p> <p>4.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5.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檢修作業。</p> <p>6.道路銑鋪、修補、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p> <p>7.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p>一、具有「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領有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挖掘機及鏟裝機(三者任一)國家重機械操作技術士證證照(2)領有焊接技術士證證照(丙級以上)(3)領有大貨車駕照以上資格。</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電機、機電、水利、機械、電工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3.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有上述第2項相關專業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證照，及相關實務工程經驗1年以上者。</p> <p>4.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營建(造)業、土木工程之相關實務工程經驗2年以上者。</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提供所具工作經驗證明之勞保加退保紀錄。</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或小客車(或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p> <p>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證照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黃雅怡 電話：(02)2720-8889#8123
聘僱期間	<p>1.本職缺預估112年7月15日以後出缺，並依實際到職日起僱用。</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2.須配合颱風暴雨警戒期間24小時待命值勤。</p> <p>3.工作須使用電腦，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p> <p>4.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5. 若具有職業駕駛執照者或大卡車執照者尤佳。</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nco.gov.taipei/">http://nc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59
用人機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職稱	聘用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受理民間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審議業務。 二、辦理都市更新爭議事件處理及行政救濟之訴訟事宜。 三、推廣都市更新重建實施成果。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0,466元 新臺幣40,466元(312薪點)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建築、景觀、造園、土木工程、營建工程、地政、不動產、交通、環境規劃、公共行政、市政、社會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正反面。</li> <li>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li>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品先 電話：(02)2781-5696#305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相關實務經驗及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網址	<a href="http://uro.gov.taipei/">http://ur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市場處
職稱	聘用專案協調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環南市場改建期間，整合攤商需求及意見，進行溝通、協調。 二、輔導攤商養成現代化營運模式。 三、營業種類調查及協助攤商抽籤、搬遷作業。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40,466元~48,767元 312-376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湯順明股長 電話：(02)2550-5220#210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依本處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試用1個月~3個月，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達80分以上為合格，續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試用考核成績不滿80分者為不合格，予以解聘(僱)；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本次甄試簡章相關規定請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下載：網址 <a href="http://eso.gov.taipei/">http://eso.gov.taipei/</a> ，服務電話：(02) 23085231」
網址	<a href="http://www.tcma.gov.taipei/">http://www.tc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1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職稱	技術員
需求人數	正取：3名；備取：6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監造、工程查察、資訊處理、工程預算需求及成本控制、水電環控工程施工管理及監造。
待遇/每月	新臺幣38,780元~54,292元 280薪點，新臺幣38,780元；本職務為彈性薪點，每年年終考核甲等可晉一級，最高392薪點。(薪點折合率依進用時最新規定)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相關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相關學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相關科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7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勞保資料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          5. 具原住民籍者，請檢附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林瑞隆 電話：(02)2577-5900#151
聘僱期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每年度依聘用計畫及成績考核結果，以1年1聘方式辦理。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本職缺依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規定，以原住民籍者優先進用。
網址	<a href="https://www.dorts.gov.taipei">https://www.dorts.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2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圖書館
職稱	約僱服務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圖書管理與閱覽服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圖書資訊管理相關科系畢業。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杜瑞真 電話：(02)2755-2823#2733
聘僱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次年度起得依年度約僱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續僱。
備註	<p>1. 須熟悉電腦文書操作。</p> <p>2. 須接受早、晚班及例假日輪值工作。</p> <p>3.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4. 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得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s://tpml.gov.taipei/">https://tpml.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3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法制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協辦國家賠償相關業務。 2. 協辦民事、行政訴訟相關業務。 3. 協辦法制作業 4. 協辦公園維護管理行政及法務作業等相關事項。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法律等相關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4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人員(駐警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3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處理本處駐警隊行政、採購業務及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登管、移送強制執行作業、相關報表製作，人民單一申訴信箱回復、公園違規案件訴願案答辯等。 2.擔任三班制輪班勤務，騎乘公務機車執行巡邏勤務、違規案件勸導及取締開單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有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國內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          5.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1.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 3.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或輪三班。 4.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 5.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 7.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 8.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9.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5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約僱助理工程員(土木工程)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本市轄區綠地廣場等土木設施相關事項會勘及案件辦理。 二、辦理本市轄區綠地安全島廣場土木水電設施預約工程履約管理。 三、本隊所轄土木工程代辦案件事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起薪新臺幣36,316元(280薪點)，最高可升至42,801元(330薪點)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土木或營建或建築相關科系或具有土木工程監造、設計等相關公部門工作經驗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1. 依實際到職日起先予試用6個月。 2. 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僱用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本職缺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敘薪。</p> <p>3.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p> <p>4.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執勤。</p> <p>5.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p> <p>6. 具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或會計等相關證照者尤佳。</p> <p>7. 具國內機車駕駛執照者尤佳。</p> <p>8.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9.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朋友報名參加，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p> <p>10.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6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駕駛(特種車)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駕駛高空作業車或移動式起重機，協助管理員維修路燈及路燈巡查。</p> <p>2. 駕駛工程車、特種車(傾卸車、水車、吊車等)，協助綠地、安全島、廣場、圓環之行道樹、灌木草皮之修剪維護管理工作、行道樹病蟲害防治、樹木澆灌等作業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p> <p>3. 載運人員、機具、材料及花卉等用具、清運公園修剪枝條、土方、垃圾等廢棄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交通運輸。</p> <p>4. 駕駛於到達定點後，應主動協助擺放交通錐及交通引導等安全措施作業。</p> <p>5. 依機關業務需求，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取得證照。</p> <p>6. 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1,800 元 ~33,50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中畢業31,800元。2.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p> <p>2. 持有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p> <p>3. 具有下列證照之一：</p> <p>(1)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100年7月1日以前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亦可)</p> <p>(2)重機械操作-鏟裝機</p> <p>4.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或「重機械操作-鏟裝機」之證照影本。</p> <p>6. 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轉109
聘僱期間	<p>1. 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 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 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駕駛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7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土木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5 名；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樹木傾倒扶植)、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公園各項設施物檢修、巡檢等業務。</p> <p>3.協辦土木工程之設計、監造、履約管理。</p> <p>4.辦理本處轄管區域之設施巡查作業。</p> <p>5.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防災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工程與管理及營建技術與管理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須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建築製圖、建築物室內設計、營造工程管理、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證以上證照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p>1.自實際到職日起。</p> <p>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p>
備註	<p>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p> <p>2.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8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稱	專案技工(園藝景觀類別)
需求人數	正取:10 名 ; 備取:5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天然災害緊急搶修、1999緊急派工(含夜間)、樹木傾倒扶植；另需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排班或輪3班(7:00至15:00/15:00至23:00/23:00至7:00)；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需配合排班值勤。</p> <p>2.特殊園藝作物(大立菊、造型菊、玫瑰花、茶花)之培育，配合作物特性進行噴藥及調節控制溫度、日照、水份。</p> <p>3.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操作鏈鋸進行修剪、現場花木栽培、苗圃培育及病蟲害防治。</p> <p>4.協助辦理各項花卉展覽之景觀設計、造型盆景雕塑、造型物製作、展場設計佈置。</p> <p>5.協辦綠化工程監造業務。</p> <p>6.本處各項業務支援工作。</p> <p>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p>新臺幣30,100 元 ~33,500 元</p> <p>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1. 國小畢業30,100元。2. 國中畢業31,800元。3. 高中職以上畢業33,500元。</p>
資格條件	<p>1.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園藝、園藝暨景觀學、園藝暨生物技術學、造園景觀、景觀、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精緻農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暨微生物學及植物病蟲害相關科系畢業者。</p> <p>(2)具有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者。</p> <p>2.並具有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者。(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事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丙級「園藝或造園景觀」技術士證以上證照文件影本。</p> <p>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普通重型以上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務必檢附，不可用汽車駕照代替)</p> <p>6.若具備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陳政昇 電話：(02)2381-5132#109
聘僱期間	1.自實際到職日起。 2.本職缺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1.依工友管理要點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依學歷敍薪。

	<p>2. 上班時間須彈性配合本處上班時間(本處8:30至17:30/公園管理所08:00至17:00)或輪三班。</p> <p>3. 須配合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排班；颱風暴雨警戒期間須24小時待命值勤。</p> <p>4. 工作須使用高空作業車作業及電腦。</p> <p>5. 用人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內容。</p> <p>6. 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p>7. 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近1年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影本（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至<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p> <p>8. 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於本處遇缺時依各類別名次優先順序僱用，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工作內容、資格條件相同之職缺為限。</p> <p>9.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工友；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僱用者，不在此限。另依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規定，符合本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p> <p>受僱人受僱用期間應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本處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處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依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p>
網址	<a href="http://pk1.gov.taipei">http://pk1.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69
用人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協助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稽查、取締、告發之執行事項。</p> <p>2. 協助辦理關於各類環境公害污染源如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水污染等稽查防治案件受理、登錄蒐集彙整及管制執行事項。</p> <p>3. 執行無人機操作空拍及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清運車輛追蹤、監控工作。</p> <p>4. 需配合輪值大、小夜班及例假日勤務。</p> <p>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新臺幣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小客車駕駛執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1. 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p> <p>2. 符合資格條件者，檢附環保證照尤佳。</p>
聯絡人	聯絡人：林建中 電話：(02) 25923600#24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約僱計畫依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1. 環保相關證照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環保證照。</p> <p>2. 本次約僱人員係依專案計畫僱用，若約僱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網址	<a href="http://www.epib.gov.taipei/">http://www.epib.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0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招標作業。 二、新建停車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 三、新建停車場工程履約管理。 四、公有停車場土建項目保固維修、建物安檢、耐震補強等事宜。 五、工程預算執行等綜合業務。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科系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宋建宏科長 電話：(02)2759-0666#62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 三、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1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交通助理員制服採購。 二、交通助理員財產管理。 三、放置場逾期停放車輛拍賣作業。 四、違規停車通知單及處分送達作業。 五、違規取締申訴案件處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彥仲股長 電話：(02)2759-0666#640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 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 三、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科員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文書及檔案管理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專科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吳采恩股長 電話：(02)2759-0666#6033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約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並可配合職務調整。</p> <p>三、新進人員需自36,316元(280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p>四、如經評選錄取人員請務必於報到2個月內至評鑑合格醫院辦理體檢，體檢項目須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9規定之體檢項目。</p>
網址	<a href="https://pma.gov.taipei/">https://pm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違章建築疏導及拆除工作。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且有工作內容相關資料可判斷工作性質)。</p> <p>5. 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本案以土木、建築及營建工程等相關科系尤佳。</p> <p>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手排普通小型車駕照(須檢附影本)，並配合違建處理外勤業務。</p> <p>四、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五、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0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執行建築工程施工管理、建築物使用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查報疏導拆除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僱用計畫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
備註	<p>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二、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三、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職稱	約僱工程員(具原住民身分)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0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建築物建照管理、施工管理、公寓大廈管理、使用管理、營建管理、違章建築疏導拆除、查報及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 元 ~42,801 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附加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註明族別)。</p>
聯絡人	聯絡人：人事室洪小姐 電話：02-27208889分機8474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後續僱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依約僱計畫表及成績考核一年一僱。
備註	<p>一、工作內容可洽詢02-27258470劉股長。</p> <p>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經營商業等情事。</p> <p>三、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四、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網址	<a href="http://dba.gov.taipei/">http://dba.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6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美術館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擔任陳列或展覽工作。 二、培訓志工從事導覽及現場作品安全管理等相關事宜的規劃。 三、親子、青少、銀髮族特殊團體等專案導覽的規劃、宣傳推廣及教具設計。 四、協助語音導覽內容製作、展覽文宣設計與媒體宣傳。 五、展覽推廣業務之網站資訊整合及維護、社群平台協助維運。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36,316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美術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美(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美(藝)術系相關專科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四、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並具美術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高子衿 電話：(02)2595-7656分機11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係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並具有良好書寫與溝通協調能力。 2. 具社群經營或數位行銷經驗者優先考量。
網址	<a href="https://www.tfam.museum/index.aspx?dd1Lang=zh-tw">https://www.tfam.museum/index.aspx?dd1Lang=zh-tw</a>

類別編號	07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職稱	約僱技佐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寵物協尋、犬貓認領養業務、收容管理採購招標案件辦理。 二、動物保護及衛生、教育宣導事項之擬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2,801元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大學畢業，得有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學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專科獸醫、畜牧、生物、動物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或工作經驗6個月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p> <p>5. 與資格條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陳妍希 電話：87897158#7145
聘僱期間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tcapo.gov.taipei">臺北市動物保護處http://www.tcap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78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li> <li>(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li> <li>(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li> <li>(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li> <li>(五)執行春暉專案。</li> <li>(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li> <li>(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li> <li>(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li> <li>(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li> <li>(十)管理學生服務隊。</li> </ul> <p>二、學生意生活輔導及轉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li> <li>(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li> <li>(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li> <li>(四)學生校外贍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li> <li>(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li> <li>(六)協助學生教育儲蓄戶、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li> <li>(七)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li> <li>(八)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li> </ul> <p>三、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負責各類生活輔導相關之專案與各式宣導。</li> <li>(二)協助支援校內重大活動相關業務。</li> <li>(三)協助學生出缺勤及敘獎管理。</li> <li>(四)協助生輔組各式臨時會議準備及記錄工作。</li> </ul> <p>四、配合服務單位依實際工作需要調整上下班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需輪值留守看照學生夜自習。</li> <li>(二)需配合臨時支援上學前時段交通安全維護。</li> </ul>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分證正反面。</li> <li>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li> <li>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li> </ol>

聯絡人	聯絡人：陳威仁 電話：(02)23216256#22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聘期屆滿後，倘計畫存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如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cksh.tp.edu.tw/">https://www.cksh.tp.edu.tw/</a>

類別編號	079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48,767元
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迄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p>
聯絡人	聯絡人：鄭旭峰主任 電話：02-28313114分機3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3年度起視計畫存續，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錄取人員如未經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合格，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內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slhs.tp.edu.tw/">http://slh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0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職稱	約聘學務創新人力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一、校園安全維護：</p> <p>(一)規劃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p> <p>(二)校園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管制。</p> <p>(三)學生校外意外事件防範及災害事件通報、處理與協助。</p> <p>(四)辦理防制暴力霸凌與黑道進入校園相關工作。</p> <p>(五)執行春暉專案。</p> <p>(六)校園內外安全巡查（含學生違規違紀糾處）。</p> <p>(七)擔任學校校安中心輪值勤務。</p> <p>(八)負責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p> <p>(九)各項安全教育宣導與示範觀摩。</p> <p>二、學生生活輔導及轉介：</p> <p>(一)學生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處置與初級輔導。</p> <p>(二)管教衝突事件協處、輔導。</p> <p>(三)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追蹤、協處與管制。</p> <p>(四)學生校外棲居及工讀輔導與訪視。</p> <p>(五)高關懷及弱勢學生輔導與訪視。</p> <p>(六)協助學生急難慰助及學產基金申請。</p> <p>(七)協助學生宿舍及交通專車督導與管理。</p> <p>(八)聯合巡查工作(含配合春風專案、青春專案等)。</p> <p>(九)其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交付任務。</p> <p>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6,316元 ~36,316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聯絡人	聯絡人：蘇盈卉 電話：(02)2657-4874#13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約聘人員經考核優良，一年一聘用。
備註	<p>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p> <p>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7626B號令修正「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聘用人員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前接受教育部培訓並取得學務創新人力合格證明。</p> <p>3.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p>

	<p>證，如經查證有具相關法令不得聘任之情事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4. 錄取人員若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均予註銷錄取資格。</p> <p>5. 錄取人員如為具退休軍公教人員身份，依其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通知原退休機關。</p>
網址	<a href="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nih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81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特種車輛駕駛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高空作業車或工程車駕駛。 2.協助本市交通號誌維修及巡查。 3.駕駛工程車，協助本市標誌、標線等維護管理工作及配合管理業務所需駕駛車輛。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具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者。 3.具有大貨車駕駛執照者、熟諳交通、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為佳。 4.需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歆涵 電話：(02)2759-9741#7910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
備註	<p>1.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p> <p>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3.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p> <p>4.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p> <p>5.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p> <p>6.備取人員須俟本處出缺申請本府其他單位人員移撥進用不成，方能依序進用，其候用期為一年(自榜示之日起算)，逾此期限不再進用。</p> <p>7.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特予敘明。</p>
網址	<a href="https://www.bote.gov.taipei/">https://www.bot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2
用人機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職稱	專案技工
需求人數	正取：6名；備取：1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辦理號誌、標誌、標線業務。2.交通管制相關設施之巡查維護工作。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3,500元~33,500元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電子、電機、通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2.領有汽車駕駛執照。 3.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合格者（如電匠證照、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子、電機、通訊、資訊等相關類科丙級以上技術士）。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證照。          5.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6.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王歆涵 電話：(02)2759-9741#7910
聘僱期間	從實際到職日起(現缺3名，112年6月預計出缺3名)。
備註	1.本處專案技工強制退休年齡為65歲，進用時如已逾65歲者將無法錄用。 2.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檢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3.具有手排汽車駕駛執照者尤佳，請檢附駕照影本。 4.錄取人員須能獨立從事路口交通管制或控制設施軟硬體之維護及相關業務之辦理，且須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具電腦文書操作能力，並能接受日夜班、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排班要求。 5.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進用通知時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不得異議。 6.案內專案技工職缺，係臺北市政府因應臺北市交通工程管制處特殊業務需求及專案核准新僱並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作業，爰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不得參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駕駛調僱移撥政策。
網址	<a href="https://www.bote.gov.taipei/">https://www.bote.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3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職稱	約僱人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計程車服務站駐站服務及管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遇/每月	新臺幣32,425元~38,910元
資格條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實際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p>6.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研究工作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蔡俊生 電話：(02)27274168#8516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112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
備註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pto.gov.taipei/">http://www.pto.gov.taipei/</a>

類別編號	084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依據校方食物採購契約之原則驗收食材進貨、點貨、存放及驗收。</p> <p>2. 烹煮幼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處理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回收。</p> <p>3. 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p> <p>4. 撰寫每學期菜單與配菜內容、份量。</p> <p>5. 協助校園部份環境維護。</p> <p>6. 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p>3.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或丙級以上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p>5.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聯絡人	聯絡人：丁詠凌 電話：(02)2732-2332#87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7月1日)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網址	<a href="https://www.taes.tp.edu.tw">https://www.ta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5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一、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二、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三、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及校內活動）。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新臺幣30,100~35,770元
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幼教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2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報名應繳證件	<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 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中餐烹調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聯絡人	聯絡人：蔡依韓 電話：2707-7119 分機：86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5月26日）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a>

類別編號	086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職稱	契僱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每日餐點配置工作 (1) 食材盤點點收、烹調每日三餐餐點。 (2) 餐點配餐分送與回收、留樣。 (3) 廚房、餐具、器材設備之清潔與消毒。 (4) 安排每月餐點配菜量。 2. 廚房及全園公共區域之清潔維護 (1) 廚房例行性清潔工作。 (2) 支援公共區域之清潔與維護。 3.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及臨時交辦事項。 4.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林主任 電話：(02)2783-4678#1902
聘僱期間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 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http://w3.nkps.ns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87
用人機關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園餐點烹調、配送等相關事務。 2. 廚房、廚具清潔，垃圾處理等園區環境衛生之維護。 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辦理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羅麗清 電話：02-28229651轉15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及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檢查)」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mdes.tp.edu.tw">https://www.md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8
用人機關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每日餐點配置工作：</p> <p>(1)食材進貨點收、食材之洗滌削切、烹煮配置及分送回收和留樣  (2)餐盤器具及器材設備、廚房之清潔消毒  (3)協助餐點規劃、食材斤兩拿捏、成本控制</p> <p>2、廚房及全園清潔</p> <p>(1)全園廚餘及垃圾整理及回收分類  (2)支援班級教室及公共區域（含廁所）之清潔與維護</p> <p>3、定期參加幼兒餐飲相關進修研習</p> <p>4、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照。</p>
聯絡人	聯絡人：周玟妤 電話：(02)2797-1267 #18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預估到職日112年8月1日）
備註	<p>1. 錄取後需提供良民證及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胸部X光、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及傷寒等）。</p> <p>2.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p>
網址	<a href="http://www.hhups.tp.edu.tw/">http://www.hhups.tp.edu.tw/</a>

類別編號	089
用人機關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職稱	幼兒園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烹煮幼兒園餐點為主（師生午餐、上下午點心），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理與分送、廚餘之整理。</p> <p>2.餐具及廚房環境之清洗與維護(含配合局方所要求的各項檢驗表格填寫/與協助保育組)。</p> <p>3.整理、清潔幼兒園環境：內容包括-定期清潔消毒廁所、幼兒園活動空間整理。</p> <p>4.支援國小及幼兒園事務（含大型活動）工作。</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b>★請假…不能「影響幼兒園出餐」為原則</b></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p>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p> <p>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p> <p>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李碧雯主任 電話：02-27837577#3100
聘僱期間	本職缺正取2名(1名為現缺，另1名預估缺112年8月1日即可到職，以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志願)；自實際到職日起試用3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
備註	<p>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www3.thes.tp.edu.tw/">http://www3.th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90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食材盤點、清洗等烹調前準備等作業。</p> <p>2. 菜餚之烹調、配送與搬運、餐點留檢採樣、剩餘菜餚與餽水等之處理。</p> <p>3. 廚房內外環境衛生、設備清潔與安全維護等工作。</p> <p>4. 園區清潔及環境維護。</p> <p>5. 定期參加廚房工作相關之研習。</p> <p>6. 協助幼兒園各項活動。</p> <p>7. 其他交辦事項。</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規定
資格條件	<p>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p> <p>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者。</p> <p>3.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4.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 求職登記表。</p>
聯絡人	聯絡人：曾絲涵 電話：(02)2303-4240#3601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p>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p> <p>2. 錄取後須提供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X光(結核病)、A肝(Anti-Hav IgM)、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p>
網址	<a href="https://www.soes.tp.edu.tw/nss/p/index">https://www.soes.tp.edu.tw/nss/p/index</a>

類別編號	091
用人機關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1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幼兒餐點的調配、烹煮、配送等（餐點留樣）。 2. 幼兒園清潔工作（廚房、廁所、走廊、水槽清潔整理等） 3. 協助各項重要活動（如校外教學、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等） 4. 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協助腸病毒班級消毒工作）。 5. 冰箱等廚房設備定期清潔和消毒。 6. 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00 元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3. 如有與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請各機關視職缺之資格條件所需，填寫職缺應備文件，並請依共同應備文件數字編號排序向後編列)</p>
聯絡人	聯絡人：吳伶玲園主任 電話：(02)2306-4352*80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1、無民、刑事、性侵過失紀錄者。 2、有能力及熱忱從事廚工與事務性之勞務者。 3、錄取後檢附個1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者（含A、B、C型肝炎、胸部X光等檢驗報告）、身體健康 無A型肝炎、結核病或法定傳染疾病者。 4、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格式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hces.tp.edu.tw/">http://www.hc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92
用人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烹煮幼兒點心及午餐，內容包含驗收食材、檢體留樣、菜餚清洗整理、食物調製及分送。 2.維護烹調及用餐場所清潔，包含廚餘整理、用餐環境整理、餐具及廚房之清洗整理與維護。 3.協助幼兒園部份環境維護。 4.其他園務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1.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身分證正反面。          2.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聯絡人	聯絡人：幼兒園練雅婷園長 電話：(02)2391-3122分機250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
網址	<a href="http://www.snes.tp.edu.tw">http://www.snes.tp.edu.tw</a>

類別編號	093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內湖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 備取:2 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1. 清洗食材，烹煮餐點並分送至各規定據點。 2. 處理廚餘，清洗與管理廚房各項設備及器具與協助食材驗收等事務。 3. 清潔打掃園區環境、花木植栽、小田園照護、修剪及各項檢核維修工作。 4. 擔任聯絡員，協助處理事務性聯繫工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 元 ~35,770 元 依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及職員薪資基準表
資格條件	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
報名應繳證件	<p style="color: red;"><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          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          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影本。</p>
聯絡人	聯絡人：吳佩洳 電話：(02)2799-3223#102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一年一聘僱。
備註	1. 如有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文件。 2.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A肝(Anti-Hav IgM)、結核病、傷寒桿菌檢查及手部皮膚檢驗證明)」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網址	<a href="https://www.nhdp.tp.edu.tw/">https://www.nhdp.tp.edu.tw/</a>

類別編號	094
用人機關	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
職稱	廚工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
考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 每日清洗消毒餐具、地面、流理台等，維護廚房安全與整潔。</p> <p>2. 需烹煮及供應早、午餐和下午點心。</p> <p>3. 每月定期填報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及相關工作表格。</p> <p>4. 園內環境整理及清潔。</p> <p>5. 需依園方規定參與相關研習。</p> <p>6. 需遵守本園相關廚房人員工作守則。</p> <p>7. 每週需支援至市府遞送公文等外勤工作。</p> <p>8. 其他本園臨時交辦事項。</p> <p>9. 本園得視情況調整工作。</p>
待遇/每月	新臺幣30,100元~35,770元
資格條件	<p>1.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p> <p>3. 如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者尤佳。</p> <p>4. 無幼兒教育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p>
報名應繳證件	<p><b>※檢附文件前，請務必詳閱簡章【二、報名】及【三、甄試】之各項規定</b></p> <p>1. 身分證正反面。</p> <p>2. 求職登記表。（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無則免填）</p> <p>3.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p> <p>4.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證明文件影本。</p> <p>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或專業訓練證明文件。</p>
聯絡人	聯絡人：李若梅 電話：(02)2885-3842#15
聘僱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及格續聘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次學年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進用。
備註	
網址	<a href="https://www.sldn.tp.edu.tw/">https://www.sldn.tp.edu.tw/</a>

##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一分为「一般身分」及「特定身分」：

1、一般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不得應考之情事。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特定身分：除具有報考「一般身分」之資格外，且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即111 12月 26 日前設籍者），具有工作能力之未就業特定身分者：中高齡失業勞工、結構性失業勞工、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二度就業婦女。但不包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之退休金者。

\* 以特定身分報考者，如同時符合 2 種以上特定身分，請擇一報名，並檢附所選定身分之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倘身分證明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將改列為一般身分報考。

\* 各類特定身分即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說明：

（為檢視設籍時間是否達 4 個月，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特定身分別及說明	應檢附文件	備註
1、中高齡失業勞工：指年滿 4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且無工作者。	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2、結構性失業勞工：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原因離職之非自願失業勞工。	1、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3、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	

<p>3、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1、配偶死亡。</p> <p>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p> <p>3、離婚。</p> <p>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p> <p>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p>	<p>1、符合各款之一者，請檢附以下相關文件證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事由</th><th>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td><td>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td></tr> </tbody> </table>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事由	檢附證明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偶死亡</li> <li>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li> <li>3、離婚。</li> <li>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li> <li>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li> <li>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li> <li>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li> <li>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li> <li>9、未婚且家庭內無具有同居關係之成員。</li> <li>10、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li> </ul>	獨力負擔家計者：15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受扶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案紀錄文件。</li> <li>2、訴訟案件資料。</li> <li>3、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li> <li>4、徵集、召集通知文件。</li> <li>5、實地訪視。</li> <li>6、醫療機構診斷證明。</li> <li>7、公文或轉介單。</li> <li>8、相關因素證明文件。</li> </ul>					
<p>4、低收入戶：持有本府及所屬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且為戶內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工作意願之未就業者。</p>	<p>1、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或其他足資證明低收入戶資格之相關文件。</p> <p>2、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p> <p>3、最近 1 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p> <p>4、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年齡認定以本次甄試報考截止日期計算。				

<p>5、二度就業婦女：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p>	<p>1、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 2、最近1週內勞保資料明細表。（向勞保局申請核發或至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申請核發） 3、於報名系統具結無工作及特定身分切結暨查詢同意書。</p>	<p>無勞保明細表者，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p>
--	--	-------------------------------------

(二) 報考方式：本考試採網路報名。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1、報考截止日期：112年04月27日下午5時止。
  - 2、請報考人於台北人力銀行(OKWORK 網站) <https://www.okwork.taipei/> (需使用GoogleChrome瀏覽器開啟)，登入網站會員，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應繳表件」電子檔(格式為JPG檔)，另請依需求填具求職登記表，如經審查結果，報考人之應繳表件不齊全，損及應考權益時，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3、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112年0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2年04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加註更名之最新申請之個人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佐證。
- (四) 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填寫需協助事項。
- (五) 本次甄選之甄試類別請擇一報考。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報考人應於報考截止期限內報名，如有缺件，亦應於報考截止前自行完成補件不另通知，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鎖定無法更改。

(六)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另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等，僅為在校就學相關證明，均不可代替正式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 3、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或大陸學歷未經採認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4、「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分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6、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證明文件(須載明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之起訖時間，並須載有能證明與擬任工作相關之職稱、服務單位、工作內容等資料；國內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請檢附中文證明，如僅有外文證明者請加附經

翻譯之中文譯本，外國之工作經驗/專業訓練/研究工作須加附經翻譯之中文譯本）。

(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設籍須滿10年；應徵人員應檢附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甄試：

- (一) 甄試公告：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於112年05月08日上午10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及報名系統，不另行通知。  
\* 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甄試日期辦理，甄試將延期辦理。期甄試日期、地點將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相關證明文件、加註更名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正本）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於112年05月08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或電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02-23085231）詢問。上述人員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 (三) 若報考人對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甄試日期、地點及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公告當日起算3日內（不含例假日、至第3日下午5時前）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申請係依「資格審查時」報考人所檢附原件再次檢視報考人資格是否符合，非報考人以再行補件（補正）方式辦理）。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疑義複查結果可於112年05月15日上午10時起至報名系統個人專區查詢，倘有變更參加甄試人員名單，將同時公告於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及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
- (四) 預定甄試日期：112年05月20日、112年05月21日。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

- (一) 預定榜示日期：112年05月25日。

(二) 錄取及進用：

- 1、符合特定身分資格條件者，其考試總分加權百分之十計算後，再參與評比排名。
- 2、倘甄試成績同分者，依口試評分表項目順序（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反應能力、組織能力、儀容態度）依序比分，決定錄取順序。
- 3、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人員名單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各該類應試人員成績高低公告正、備取名次，並由各用人機關個別通知進用日期及報到相關事宜。
- 4、正取人員，除各用人機關另為通知進用日期外，應自各用人機關進用通知送達次日起算30日（含例假日）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不再進用。
- 5、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用人機關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算1年內有效，逾此期限不再進用。
- 6、甄試錄取者，如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喪失其進用資格。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案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三) 專案技工、專案工友

各機關專案技工、專案工友之僱用應符合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規定。

\* 工友管理要點第4點第1、2、3項：

各機關僱用之普通工友應注意其品德，並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 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年滿十八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但未滿二十歲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機關方得僱用。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汙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除前二項所定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件。

\* 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1項：

各機關僱用工友，應符合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

\*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府人管字第1103010225號函：**

各機關職工迴避僱用之規定，除依工友管理要點第5點第4項規定，應迴避僱用之職務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外，並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針對各機關副首長、幕僚長及副幕僚長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應迴避僱用。

(四) 各機關聘僱人員聘僱期限，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及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規定，其僱用期限應至年滿65歲之當月為止。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約僱人員僱滿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 銓敘部88年8月16日88臺甄二字第1791385號函：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有關各機關不得進用已屆限齡退休人員之規定，機關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

## 五、其他：

甄試相關資訊將陸續刊登於下列網站，請隨時上網查閱。

- (一)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eso.gov.taipei/>  
台北人力銀行(OKWORK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okwork.taipei/>
- (二) 服務電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服務電話：02-23085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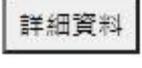
# 112年第5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 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次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及通訊（郵寄）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至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且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系統關閉後將無法再進行報名程序且無法上傳任何補件。
- 二、請應考人使用「**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報名，報名路徑為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
- 三、非會員及會員皆可經前項路徑直接報名，不必先行加入或登入會員。
- (一) 非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密碼並加入會員。
- (二) 會員：系統於報名中請應考人輸入會員密碼。
-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閱簡章之各項規定及報名應繳表件，並觀看報名操作影片後，再進行報名。
- 五、請應考人備妥清晰可辨、清楚符合簡章規定之報名應繳證件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並將檔案**方向轉正**後再上傳。若上傳失敗，請先確認檔案是否為 JPG 檔。
- 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自行下載報名完成頁面，並至會員中心確認報考狀況。若有缺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正完畢。
- 七、本網路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自動查驗，不得重複報名。
- 八、請應考人於報名開始時即選定應考類別及身分別。報名完成後如欲更改應考類別或身分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會員中心取消報名後，再重新報名。
- 九、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為必要上傳資料，其餘資料則依各職缺簡章所列之報名應繳表件上傳。
- 十、輸入個人資料時，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再按送出，並請注意項目前有\*（紅色\*符號）為必填，請先檢查必填項目是否皆填寫完畢。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手語翻譯協助或其他協助事項，請於特殊協助欄位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填寫書協助事項。

# 網路報名流程

1. 登入臺北市就業大補帖網站，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index.jsp>，點選報名→市府職缺甄選→定期甄選，確認場次後，點我要報名。或以網址<https://www.okwork.taipei/ESO/content/tw/iFrameSet/161108222658>直接進入報名頁面，並點選我要報名。

2. 查詢欲報名之職缺，可點選右方  濱覽該職缺簡章。確認欲報名職缺後，勾選左下方框，並點選 

3. 請詳閱簡章說明頁內容後，於頁面最下方方框勾選

**我已詳閱以上條款，並同意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並點選 

4. 確認報考項目後，點選下一步。

5. 檢視報名流程後，點選下方下一步。

6. 請確認報名應繳表件是否已準備齊全，檢視上傳檔案是否為 JPG 檔。於下方

\*身分別  選擇欲報名身分別。檢視應上傳文件後，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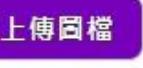
**我已確認所有上傳圖檔已準備完畢** 方框，並點選 

7.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系統將判定此身分證字號是否為會員，若應考人為會員，請輸入會員密碼，若應考人非會員，請確認身分別後，點選下一頁。

8. 確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類別後，點選 ，若資料錯誤，請點選



9. 點選確認送出後，請上傳身分證及報名應繳表件或特定身分等文件。身分證正反面

請點 ，其餘報名應繳表件或特殊身分應繳表件，請點選 

若同一項目須上傳多項檔案，請點選  後，再選擇檔案上傳。特定身分



應考人請詳閱切結書後，勾選下方  我已閱讀並且同意此切結書，並點選

10. 請檢視所上傳檔案是否缺漏，若錯誤，請點選  重新上傳，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無誤

11.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12. 若為會員，系統將帶出部分基本資料，請再檢視是否與現況相符（如聯絡、戶籍地址等），若非會員，請輸入欲設定之會員密碼並牢記後，依步驟填寫，項目前若有

\*（紅色\*符號）為必填。填寫完畢如需填寫求職登記表，請選

，如不需填寫求職登記表，則選取

不須填寫求職登記表  
下一步

如需轉介其他工作  
請繼續填寫求職登記表

13. 請檢視應考人報名類別職缺、基本資料以及上傳檔案是否正確，若錯誤，請點選

返回編輯

，若正確，請點選

確認送出

14. 請下載報名完成的圖檔以供日後查詢，並點選查詢報名資料，確認是否已報名成功。

15. 如有疑義，請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02) 23085231。

# 112 年第 5 次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甄試

## 重要日期期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1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開始受理報名 <b>(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b>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1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報名截止 <b>(系統受理至 4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b>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公告合格名單 <b>(112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時)</b>	若報考人對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請於公告合格名單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至會員中心查詢不合格原因或致電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02-23085231) 詢問。
11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公告修正合格名單 <b>(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b>	
112 年 5 月 20 日 (星期六) 112 年 5 月 21 日 (星期日)	甄試口試	請報考人依報到時間進行報到程序。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榜示 <b>(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b>	